**新野县极端自然灾害应对行动方案**

**一、极端自然灾害预想**

(一)原生灾害预设

2024年进入5月份以来，我县出现持续干旱天气，降雨量少，造成了部分秋作物出苗缓慢甚至枯死，人畜饮水紧张等情况。据统计，截止6月12日，全县农作物应播种面积1185000亩，已播种面积1184000亩，累计受旱4500亩，其中，轻旱2041亩，重旱2459亩。受旱农作物主要分布在全县15乡镇街道。受旱灾以来，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排查摸清旱情，采取切实可行的抗旱措施。截止6月15日，累计我县共投入抗旱人数31732人次，投入机动抗旱设备9162套，灌溉面积1101000亩。6月13日下了一场雨，我县的旱情得到了缓解。为确保下步抗旱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二)次生灾害预设

新野县境内有唐、白、湍、刁、溧、礓、涧、潦、老九条

主要河流。全境南北长 52 公里，东西宽 22 公里，面积 1062

平方公里。下辖 8 镇 5 乡 2 个街道办事处，270 个行政村，

房屋 177714 座。2021 年底全县总人口 84.12 万人，常住人

口 62.17 万人

由于在前期，我县天气持续性的高温干旱，缺少降水，所以就会导致土壤因为缺少水资源而变得疏松或者是出现硬化，这样一来，如果突然又遭遇了强对流天气或者是强降雨，那么很容易就会突然诱发城市内涝以及各种地质灾害。就算是前期的气候，并没有高温干旱，一旦遇到了持续时间特别长或者是非常集中的强降水，也是很可能会引发各种洪涝灾害的。

所以面对这种短期内强降雨导致的“旱涝急转”，城乡居民应当提前做好防范措施，自然灾害无法避免，有关部门在之前做好了充足的预案准备工作和应对措施，也是可以帮助人们将灾害的损失减小到最低。

**二、自然灾害应对机构和机制**

(一)指挥体系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县的抗旱防涝工作，其办事机构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县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新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野县防汛抗旱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旱情、汛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应急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县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指 挥 长：李文鹏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李 爽 县委常委、县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郭广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马 静 县政府副县长

李新宁 县政府副县长

杨 勇 县政府副县长

王长师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刘 杰 县政府副县长

肖 星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县防指成员单位：新野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团县委、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鸭河灌区服务中心、武警新野中队、国网新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新野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野分公司、中石油新野分公司、中石化新野分公司、中国邮政新野分公司。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要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协同提供灾区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旱情、洪涝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抢险救援组：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及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和其他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和群众对辖区内的水渠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淤维修，使主渠的水能引水到田；保持水渠畅通，其次，对地形比较高而引不入水的农田采用抽水机抽水灌溉的办法进行灌溉。再次，指导群众对无法灌溉（望天田）的旱田改种其他经济作物，按照宜种宜地的原则，改种番薯、花生等其他经济作物，使农田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县防指组织成立河道及洪涝灾害防治抢险、城区防洪排涝抢险、医疗救治防疫、交通抢险保障、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平时作为工作专班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状态下，启动县级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作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主管行业领域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启动县级 II 级应急响应时，在得到县指挥部及消防、武警、民兵等力量加强后，就地转为县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抢险行动。

（3）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中暑事件确诊和热射病病例救治，发放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4）工程抢险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新野供电公司、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供（排）水、供电、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紧急防汛期工作职责：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县铁塔公司办事处，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5）新闻舆论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成工作专班，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救援保障组：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抗旱排涝物资。

（7）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8）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水利枢纽、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环境处理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10）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适时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

（11）专家技术组：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技术支持。

1. 应对机制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民政部门负责遭受旱灾的社会救助。民政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三、自然灾害应对**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协调水利部门进行水利调度

（2）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3）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4）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5）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洪涝灾害应急措施**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人民政

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

大暴雨洪水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

和应急保障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二)恢复与重建

在抗旱结束后

（1）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县场价格进行结算。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汛情结束后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三)应急保障

**1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重干旱灾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上级人民政府可给予补助。

**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优惠措施，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抗旱防汛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3 水源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重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7 社会动员保障**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8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防汛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汛情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防汛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宣传培训**

旱情、汛情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防汛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抗旱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附件：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